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8-011 安

## 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新华控股”）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资管计划等方式增持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5%，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

●新华控股于 2018 年 2 月 6 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86,82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03%。

●新华控股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4,199,99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21%。

●新华控股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4,022,63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20%。

●按照本次增持计划，截至 2018 年 4 月 4 日收盘，新华控股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 8,909,44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45%，累计增持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的 50%。

●相关风险提示：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华控股通知，新华控股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新华控股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至今

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的 5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新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074,622,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54.02%，及“新华集团-国泰君安-16 皖新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3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约 15.5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384,622,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69.61%。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披露的增持计划及完成情况：2017 年 5 月 3 日及 5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5）及《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6）。新华控股计划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起 6 个月 2 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资管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4%，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

2017 年 5 月 6 日、5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相关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7、临 2017-028）。2017 年 11 月 1 日，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新华控股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 9,694,43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约占增持计划数量下限的 122.50%，未超过增持计划数量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1）。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新华

控股计划自2018年2月6日起6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资管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5%，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皖新传媒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新华控股于2018年2月6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86,8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皖新传媒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

2、新华控股于2018年2月7日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4,199,9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1%。

3、新华控股于2018年4月4日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4,022,6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0%。

综上，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4月4日，新华控股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909,4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45%，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的50%。

截止本公告日，新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82,845,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4.44%，及“新华集团-国泰君安-16皖新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5.5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392,845,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70.02%。

###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 **五、后续增持计划**

新华控股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3.00%（含已增持部分）。

##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5日